

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

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本校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本校輔導工作年度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能力、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及價值觀等，作為在校選修技藝教育及升學、就業選擇之參考，落實適性選擇及適性發展。
- (二) 藉由測驗結果，瞭解學生特質與潛能，並透過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。
- (三) 瞭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教師提供適切的教育或輔導，促使學生發揮潛能。
- (四) 運用測驗了解學生心理困擾及相關適應問題，俾利進行輔導及評估其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學輔處。
- (二) 協辦單位與人員：各班輔導活動課教師、專輔教師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依據學生心智發展及自我覺察、生涯覺察之需求，於各年級實施不同的心理測驗，並可依學生之輔導需要進行個別心理測驗。
- (二) 實施心理測驗有賴全校教師密切配合和執行，由輔導處室進行統籌策劃與督導。
- (三) 學生各項心理測驗資料及紀錄應力求客觀詳實，妥善保存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(四) 學校應嚴格遵守測驗倫理，重視測驗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訓練。

五、實施要領

- (一) 主辦單位負責測驗準備工作，包含安排施測時間、地點，並依不同測驗準備相關事宜。

(二) 測驗實施前

測驗前召開主試教師測驗說明會、事前通知學生測驗的目的與時間、主試者熟悉測驗的內容與指導說明及測驗工具。

(三) 測驗實施中

提醒學生遵守測驗指導說明，並巡視學生作答及控制測驗時間等。

(四) 測驗實施後

收回測驗題本與答案紙、清點及檢查測驗題本、安排補測時間。

(五) 測驗結果解釋

測驗結果解釋與運用應由專業背景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進行，以避免誤用。

除團體解釋說明外，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解釋、輔導、諮商，以利學生生涯(升學)、選填志願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(一) 安排各年級心理測驗之時間及方式

年級	測驗種類	測驗名稱	測驗時間	測驗方式	主試者	備註
七上	智力測驗	智力測驗更新版	114.11	紙筆測驗	輔導活動教師/專輔教師	
七下	人格測驗	新版賴氏人格測驗	115.4	紙筆測驗	輔導活動教師/專輔教師	
八上	診斷性測驗 暨 成就測驗	學習診斷測驗	114.11	紙筆測驗	輔導活動教師/專輔教師	
八下	性向測驗	台師大適性化 職涯性向測驗 (線上測驗)	115.3	電腦 線上測驗	輔導活動教師/專輔教師	
九上	興趣測驗	台師大情境式 職涯興趣測驗 (線上測驗)	114.12	電腦 線上測驗	輔導活動教師/專輔教師	

年級	測驗種類	測驗名稱	測驗時間	測驗方式	主試者	備註
九下	興趣測驗	我喜歡做的事	115.3	電腦 線上測 驗/紙本 測驗	輔導活動 教師/專輔 教師	

(二) 測驗計分與分析：視測驗需要採電腦或人工計分。

(三) 測驗結果解釋與登錄

1. 專輔教師於輔導活動課(或綜合活動課)進行團體測驗解釋，並配合課程活動，引導學生進行反思，若個別學生有疑問，則可與輔導教師預約個別諮商、生涯輔導(諮商)。

2. 測驗結果由專輔張貼於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，以利升學之用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學輔處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測驗結果供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參考，以作為學生生涯規劃暨進路輔導參考。

九、本計畫經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議討論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任輔導
教師 楊珮

114.08.26

學輔
主任 陳佑任

校長 謝惠娟